

股票简称：云南旅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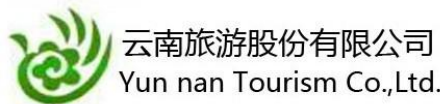
股票代码：002059

债券简称：15 云旅债

债券代码：112250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白龙路世博园)



2015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

二〇一七年七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旅游”、“公司”或“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西南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西南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4 年 12 月 4 日印发的“证监许可[2014]1315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发行主体：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 3、发行规模：4 亿元。
- 4、票面金额：人民币 100 元。
- 5、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 6、债券期限：3 年（附第 2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 8、债券利率、计息方式及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 5.9%，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 9、起息日：2015 年 6 月 1 日。
- 10、付息日：2016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6 月 1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 11、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18 年 6 月 1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7 年 6 月 1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 12、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

第 2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1 年的票面利率。

13、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期：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4、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5、回售申报：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日起 5 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发行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6、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由控股股东世博旅游集团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7、发行时的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根据东方金诚出具的《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担保人和公司主体信用和本期公司债券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18、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所募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9、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本期债券回售情况

根据发行人发布的《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有权决定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间的第 2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1

年的票面利率。在本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债券存续期间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

本期公司债券在存续期前 2 年的票面利率为 5.9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 2 年末，公司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以及当前的市场环境，选择不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1 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 5.90% 不变。具体可参见 2017 年 5 月 2 日公司披露的《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15 云旅债票面利率不调整 and 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49）。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回售已实施完成，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15 云旅债”的回售数量为 88,480 张，回售金额为人民币 9,370,032.00 元（包含利息），剩余托管数量为 3,911,520 张。具体可参见 2017 年 5 月 26 日公司披露的《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15 云旅债公司债券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0）。

四、本次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于 2017 年 7 月 7 日披露的《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新增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4），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借款余额为 13.11 亿元，较 2016 年末借款余额 9.10 亿元增加 4.01 亿元。公司 2017 年 1-6 月累计新增借款占 2016 年末净资产 18.49 亿元的 21.69%。

2017 年 6 月末较 2016 年末，公司各类借款余额变动情况如下：

- 1、银行贷款：新增 5.10 亿元，增加金额占 2016 年末公司净资产的 27.58%；
- 2、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减少 0.09 亿元，减少金额占 2016 年末公司净资产的 0.49%；
- 3、委托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小额贷款：减少 2.00 亿元，减少金额占 2016 年末公司净资产的 10.82%；
- 4、其他借款：新增 1.00 亿元，增加金额占 2016 年末公司净资产的 5.41%。

公司 2017 年度累计新增借款规模较大，主要原因因为本年内为满足业务发展

需要新增银行借款所致，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稳定。

上述财务数据除 2016 年末净资产外均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上述事项属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及《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规定之重大事项，西南证券作为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西南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报告。

西南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上述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的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此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签章页）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7 日